



水措許可審查常見問題

主辦單位：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委辦單位：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21日



簡報大綱

壹

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常見問題

貳

水措現勘重點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申請項目

新增原領有類別，請確認是否有漏選之選項。

確認申請類別是否選錯或多選。
每一事業單位申請登記後，往後文件申請目的須勾選變更，並填寫變更次數。

(一) 原領有類別	☐ 無 (新申請者填寫)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貯留許可文件 ☐ 土壤處理許可證
(二) 申請類別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註1}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貯留許可文件 ☐ 土壤處理許可證
(三) 申請目的	☐ 申請 ☐ 新申請 ☐ 重新申請 ☐ 登記 (納管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變更 第 次 (請另填變更項目表) ☐ 展延 第 次 ☐ 換補發

變更內容概述：

☐ 應事前變更 (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產生廢 (污) 水之主要製程設施
☐ 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 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後續行為
☐ 核准量
☐ 涉及功能測試
☐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
☐ 放流口或採樣口
☐ 其他：

☐ 應事後變更 (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

☐ 基本資料
☐ 廢 (污) 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 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 (污) 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
☐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 (污) 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 (污) 水量
☐ 廢 (污) 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 (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 (文件) 登記相符)
☐ 僅變更廢 (污) 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 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者適用)
☐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
☐ 其他：

☐ 申請期限內 (水措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第 31 條，應自期滿 6 個月前起算 5 個月之期限內，向核發機關申請)

☐ 逾期申請展延

水措計畫、許可證 (文件) 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補發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申請項目

填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實際設置
人數及證號

填寫新增申請檢附水質檢測報告
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六、本次申請時 實際設置	甲級專責人員證號：_____、_____，共設置甲級_____人 乙級專責人員證號：_____、_____，共設置乙級_____人		
之專責人 員資料	(設立階段無須填寫)		
七、本次申請檢附 水質檢測報 告之檢驗測 定機構資料	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名稱：_____ 檢驗測定機構證號：_____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擬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申請文件之印鑑者，應向管理局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具效力

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申請方式

環保署110年11月17日環署水字第1101153007號函釋

- 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包括因合併、收購、分割、繼承或贈與等，變動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未遷移仍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者，應辦理環保許可變更，不需重新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2.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前項變更申請時，應檢附繼受前手改善義務及違規紀錄切結書，供許可審核機關審查。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變更項目

1. 辦理變更時應至系統新增變更項目表。
2. 得依照涉及變更之項目勾選本表。

壹、申請項目/變更項目表*(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變更項目 (請勾選變更項目)	
☐ 基本資料表	☐ 一、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 二、負責人與聯絡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 四、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單位設置狀況
	☐ 五、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六、鄉鎮代碼
	☐ 七、系統服務資料
	☐ 八、是否有放流口之放流水排入其他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污水處理設施資料表	☐ 一、污水處理設施狀態與操作頻率
	☐ 二、污水來源
	☐ 三、回收使用水量
	☐ 四、處理水量
	☐ 五、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位置及校正維護方法
	☐ 六、專用電度表
	☐ 七、處理設施占用土地面積
	☐ 八、處理設施服務排水區域面積
	☐ 九、處理程序名稱
	☐ 十、處理設施運作相關資料
	☐ 十一、污泥處理單元及代碼
	☐ 十二、污泥量及貯存時間
	☐ 十三、進流與出流污水設計資料
	☐ 十四、緊急應變方法
☐ 放流口資料表	☐ 一、配置設施
	☐ 二、放流水來源及排放量
	☐ 三、排水地區面積
	☐ 四、放流水排放方式及頻率
	☐ 五、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之名稱及代碼
	☐ 六、承受水體資料
	☐ 七、放流口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八、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流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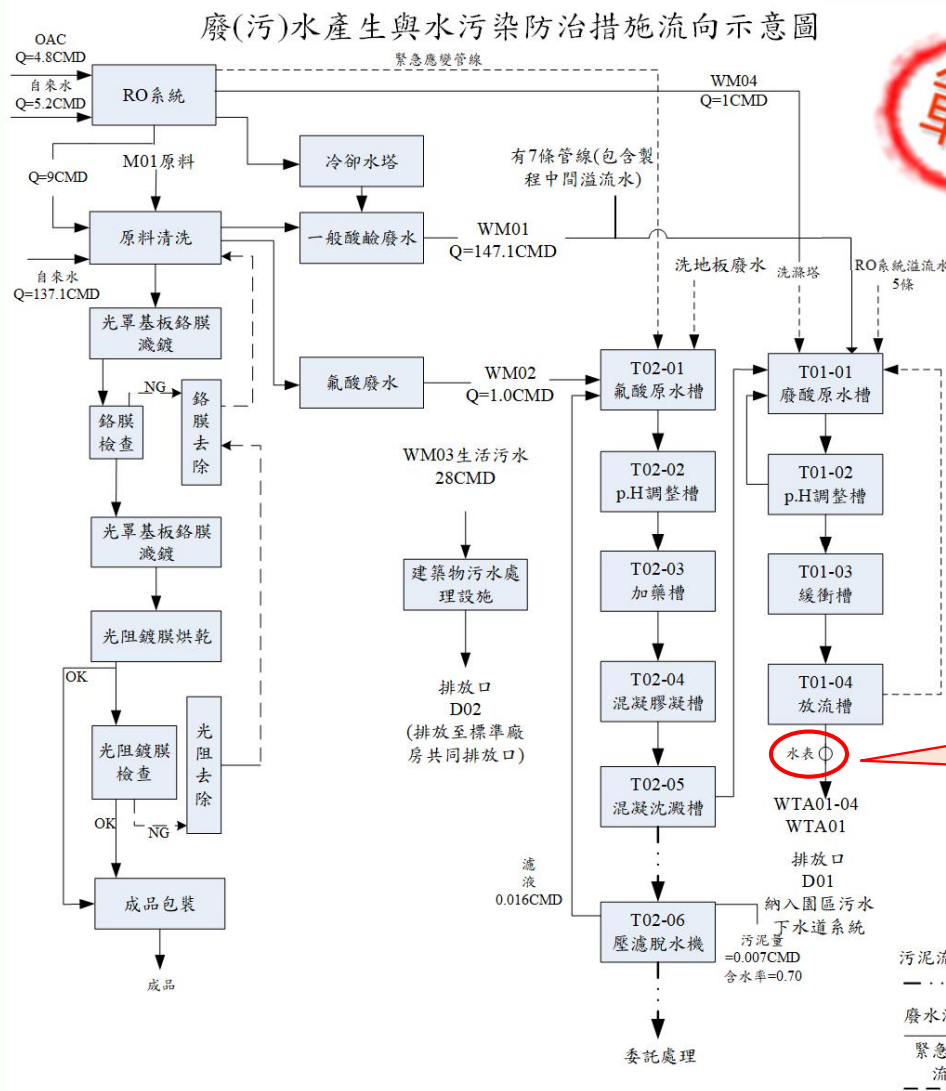
重點

繪製各股廢(污)水產生源、流向、處理與排放及承受水體之關係

繪製範圍應包含:

- ✓ 前端製程設施單元產生來源(M)
- ✓ 廢(污)水產生來源編號(WM)
- ✓ 後續進入處理設施編號(T)及放流口(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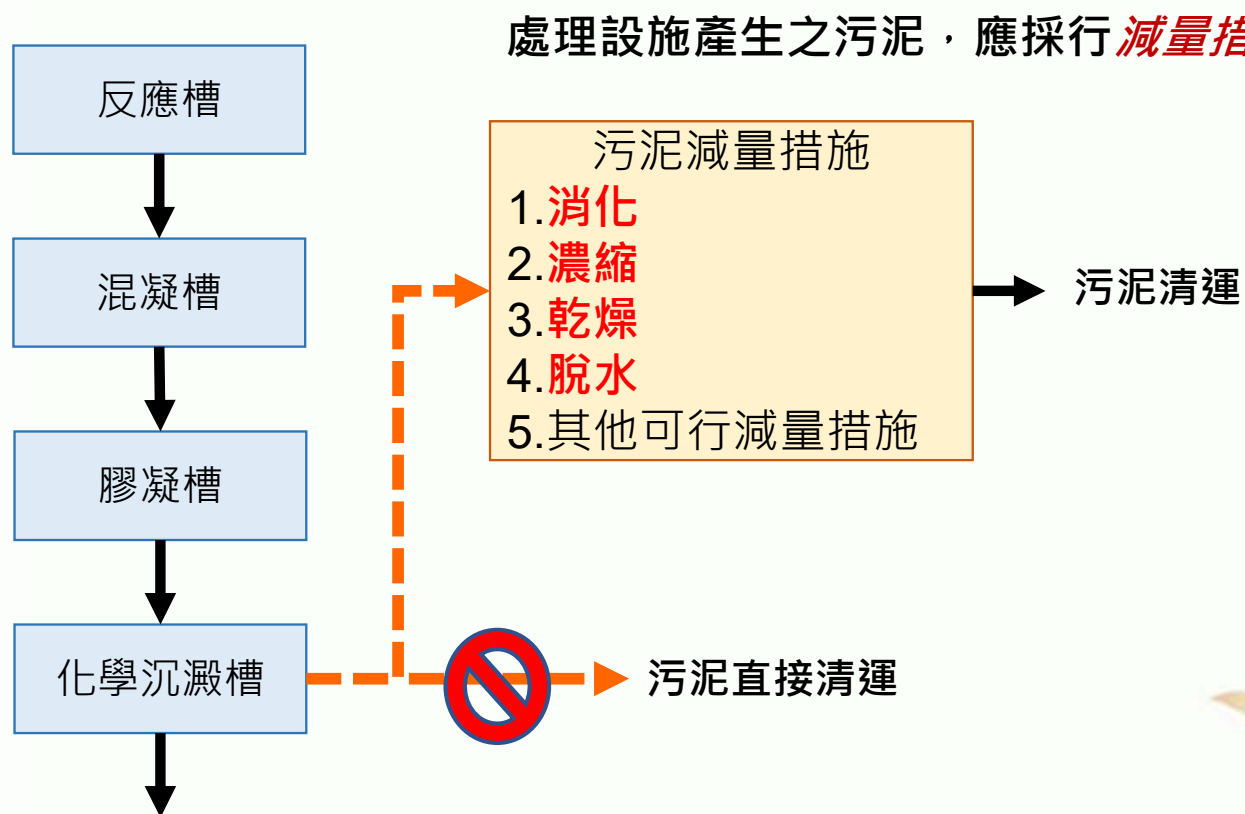
流向示意圖之水量只須依
本次申請量進行繪製上傳，
無須繪製設備設計量。



確實繪製
水表位置

污泥流向
廢水流向
緊急應變
流向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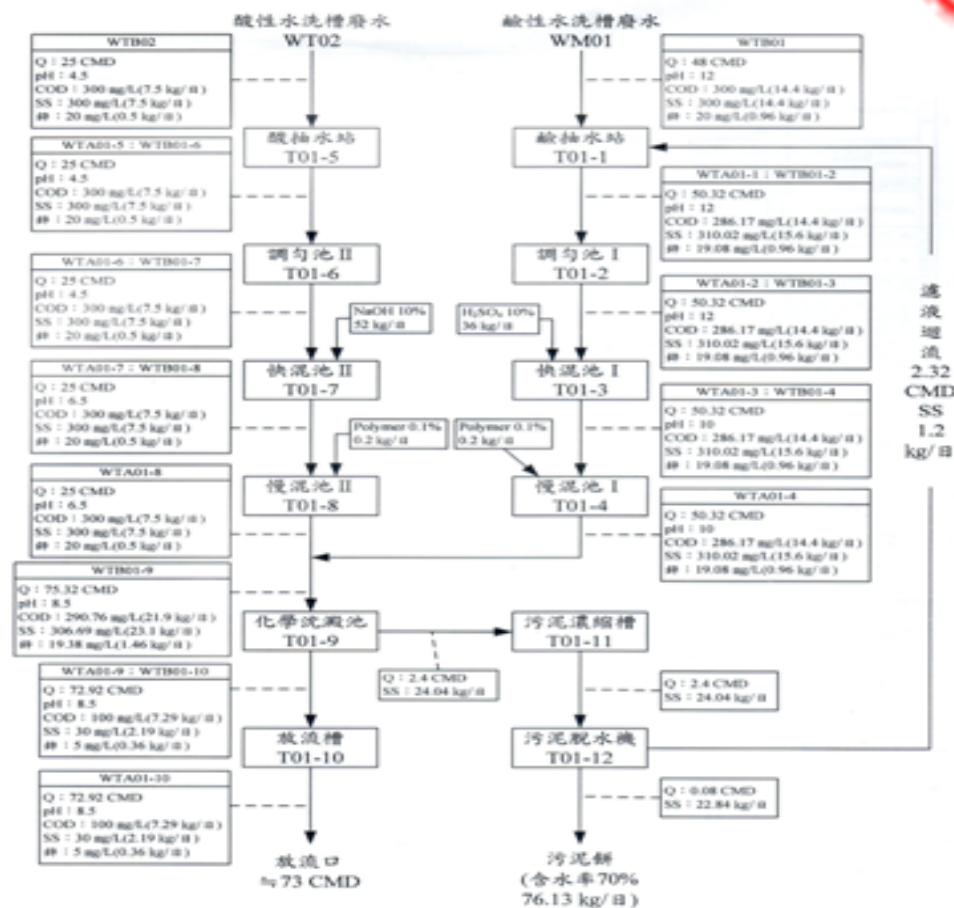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1.上傳水量平衡示意圖
得不標示水質資料，但
**必須加上槽體編號、水
流編號及廢水量**
- 2.水質水量需達成平衡
- 3.廢水處理單元應注意
**該設施處理水質之效率
是否正常**
- 4.質平圖與流向示意圖
配置應一致
- 5.質平圖之水質水量只
須**依本次申請量進行繪
製上傳**，無須繪製設備
設計量

【注】参、水污染防治措施资料/水质水量平衡示意图

頁次: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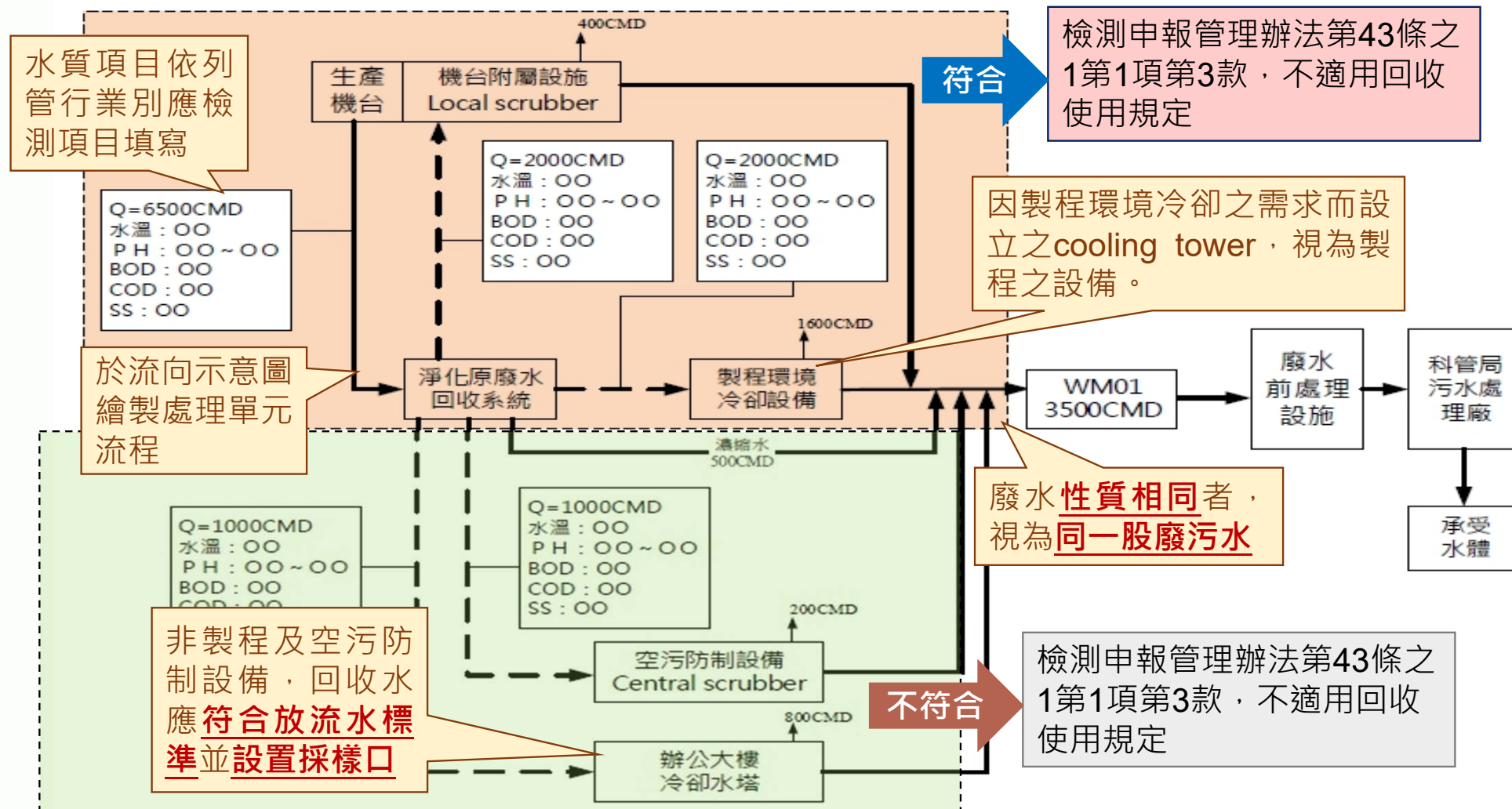


110年1月以後
部分水質之放
流水標準及園
區納管標準重
新修正。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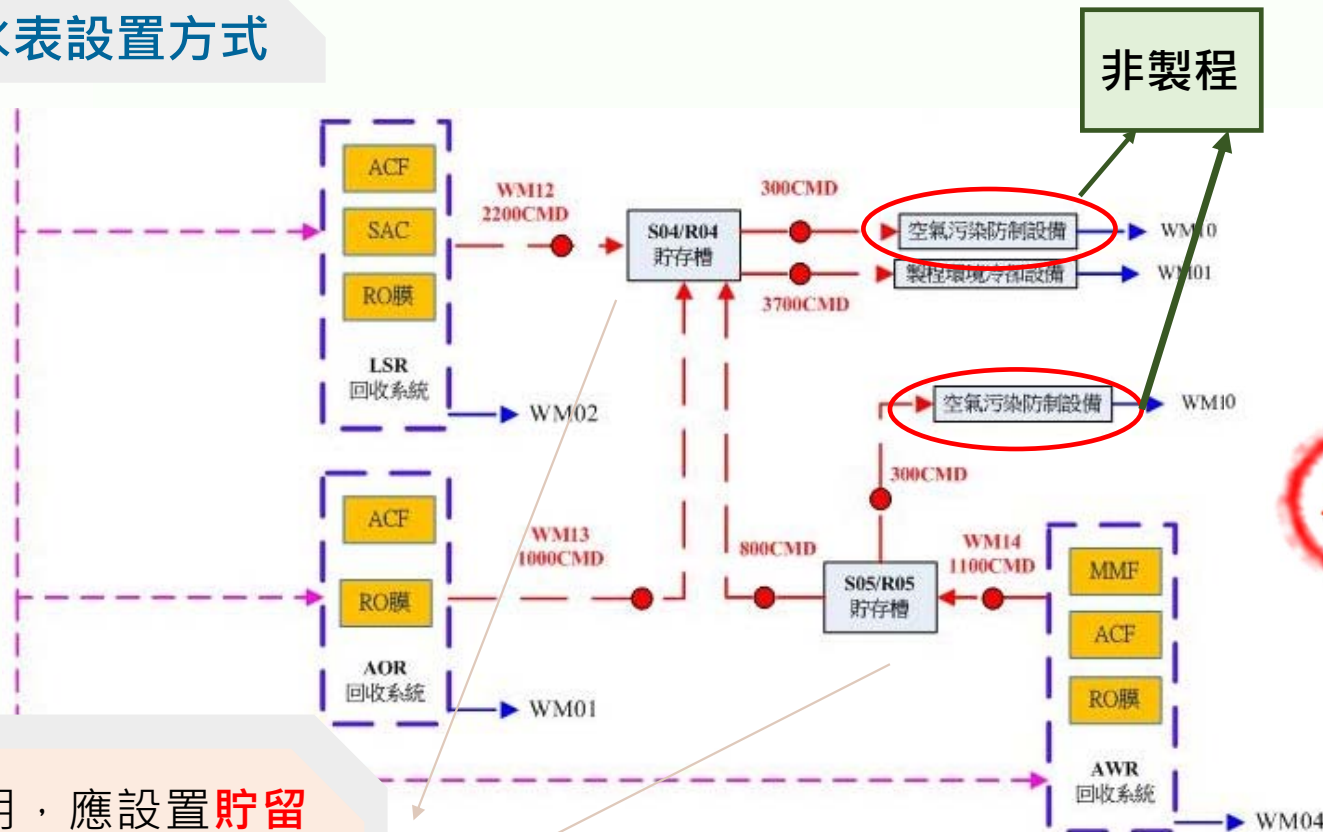
環保署108年7月29日環署水字第1080054066號函釋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回收使用處理水表設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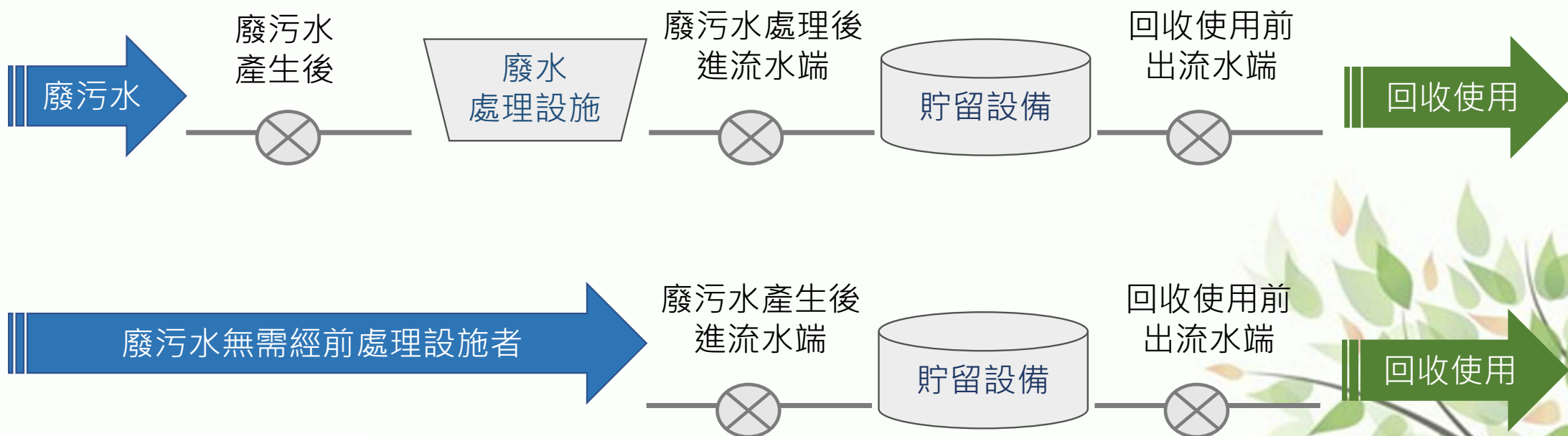
回收至非製程使用，應設置**貯留設施**並填寫相關表單，依法進出管線應**設置水量計測設施**，並**編列原廢污水編號**及**定期檢測申報**。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回收使用處理水表設置方式

單一貯留設施
單一股廢水、單一回收用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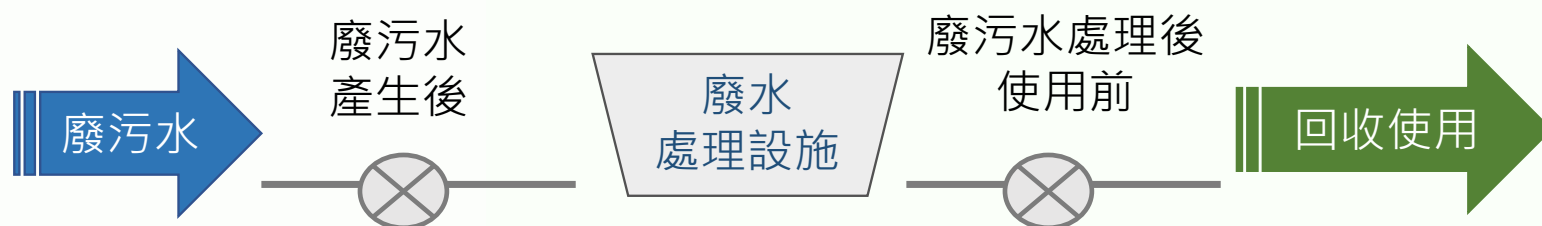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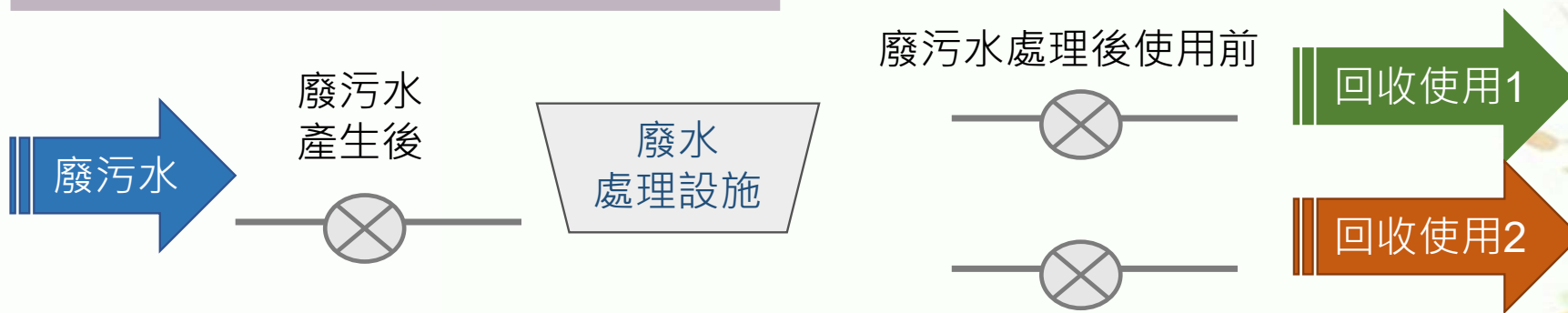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回收使用處理水表設置方式

單一廢(污)水處理設施
單一股廢水、單一回收用途者



單一廢(污)水處理設施
單一股廢水、二種以上回收用途者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水質水量平衡登記

水措計畫加強水質水量平衡登記

環保署110年11月25日環署水字第1101159009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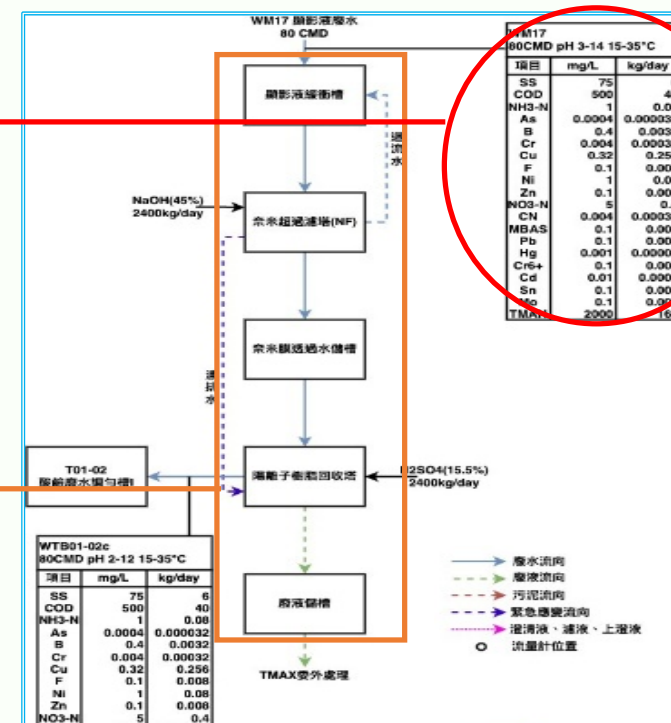
1.事業製程廢水採行分流收集處理，設置回收特定污染物質之設施，回收該項高濃度污染物質後，再將較低濃度廢水排放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與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水量平衡具高度關聯，且已兼具製程及廢水處理功能。

2.為掌握事業廢(污)水流向及廢(污)水處理單元之進出水質及水量等資料，該設施應納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記，並呈現其流向及質量平衡。



應登記於申請表參、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中之作業廢水欄位

得免登記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彙總表

一、用水來源種類

一、用水來源種類 (□公共、工業區、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欄位免填)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環境影響評估書 件登載量 (立方公尺/日)	計量 方式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一) 總用水量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二) 自來水				
(三) 地下水				
(四) 河湖海水				

依實際計量方式填寫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註2}	每日最大量以 設計值____%申請(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一) 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總廢(污)水產生量 = 1 + 2 + 3 + 4 + 5		
1. 作業廢水量		
2. 洩放廢水量		
3. 未接觸冷卻水量		
4.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註3}		
5. 污水量		

作業廢水量包含淨化後回收使用之廢水量，無重複計算之虞。

洩放廢水:指自事業循環用水中洩放，以減低循環過程累積於用水中污染物含量之廢水。

未接觸冷卻水:指於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水。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彙總表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一)原廢(污)水編號：WM01↵

(二)原廢(污)水來源： ↓

☐ 作業廢水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
需勾選下列廢水類別：↓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研磨或切割廢水 ☐ 氟系(含氟)廢水 ☐ 氫氧化四甲基胺(TMAH)有機廢水↓

☐ 氟系(含氟)廢水 ☐ 鉻系(含鉻)廢水 ☐ 銅系(含銅)廢水↓

☐ 其他：↓

2. 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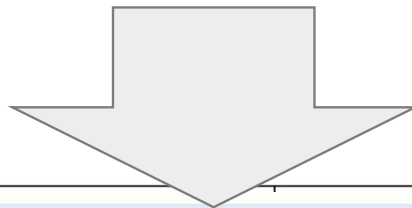
☐ 氟系(含氟)廢水 ☐ 鉻系(含鉻)廢水 ☐ 其他： ↵

☐ 洩放廢水↓

☐ 未接觸冷卻水↓

☐ 逕流廢水↓

☐ 污水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之作業廢水類別勾選

新設業者

既設業者**新增製程單元及廢水處理設施**

經查獲**繞流排放**情事涉及應進行工程改善

經裁處停工(業)後**申請復工(業)**者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前處理設施

填寫設置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其生產或服務過程產生之廢(污)水，排入本套處理設施之每日最大量，包含其他單元(如:T02)排入之水量

如水措文件申請變更內容中有**受託之行為**，須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須有**餘裕量之登記事項**及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完成受託之變更。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應依填表說明之代碼表擇適當者填寫，不得空白。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01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一)操作頻率		✓連續式操作			
(二)原廢(污)水編號		WM01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及水量		每日最大量↓ 以設計值 90%申請↓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位置
1. ↓ 自↓ 行↓ 產↓ 生↓ 之↓ 廢↓ (污)↓ 水↓ 量↓	(1)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			[08]超音波流量計 (Supersonic Flow meter)	廢水廠 ↓ ✓附於附件 4 ✓自行
	(2)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00]系統內設空值	
	(3)稀釋用水量			[00]系統內設空值	
	(4)共同處理時，↓ 其他事業之總廢(污)水量			[00]系統內設空值	
2. 餘裕量=2A. +2B.					
2A. 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00]系統內設空值	
2B. 賸餘之餘裕量					
3. 合計=1. +2.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前處理設施

處理單元是以F-及pH meter控制加藥量，其加藥量操作參數可免填寫，仍須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3條，完成每月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紀錄

加藥量上下限值依現場實際狀況推估填寫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 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量測參數名稱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其他 : F 值	99	~ 50	[003]毫克/公升	F meter 讀數	1次/日(電腦自動監控記錄)
加藥量(37%CaCl ₂)	05	1~ 450	[075]公斤/日	連續兩日剩餘藥量相減	1次/日
pH 值	03	5~ 10	[000]無單位	pH 計讀數	1次/日(電腦自動監控記錄)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pH 計	槽體內	2	KW		
F meter	槽體內	2	KW		
CaCl ₂ 加藥機	加藥區	1	KW		
NaOH 加藥機	加藥區	2	KW		
H ₂ SO ₄ 加藥機	加藥區	2	KW		
攪拌機	槽體內	1	5.6 KW		
(五)其他登記事項:↓					
由核發機關填寫					

加藥量單位、計算方式及紀錄頻率須一致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前處理設施

各處理單元之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並應填寫其計算方式

依環工學理，設計參數(如停留時間、表面溢流率、BOD體積負荷)為功能設計單元尺寸依據，確認設計值是否符合單元尺寸規劃。

- 1.實務應以可操作量測之參數 (如pH、DO)記錄較具實質意義。
- 2.操作參數記錄頻率須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填寫。

依單元操作所設立機具填寫，如：鼓風機、抽水馬達、加藥機、攪拌機、液位計、污泥泵...等，並說明置於槽內、外、旁等相關位置。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1} (技審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一) 處理單元名稱: _____				序號: T _____		代碼: _____	
材質	單元尺寸 ^{※2}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 鋼鐵 ☐ 其他 _____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立方公尺)	(單位: _____)	
				計算方式: _____	計算方式: _____		
(二) 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3}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三) 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3}							
☐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4}	
		最小值	最大值				
(四) 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台)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5}			
☐ 鼓風機				T _____			
☐ 抽水馬達				T _____			
☐ 其他 _____				T _____			
☐ 其他 _____				T _____			
☐ 其他 _____				T _____			

依各廠實際狀填寫馬力及共用單元序號欄位。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前處理設施

總污泥產生量應以脫水後之污泥理論量提列，並填寫最大值即可，含水率則以設計值填寫。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判定是否屬有害污泥

(四) 污泥量及含水率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②)						
總污泥產生量 ^①	申請每日最大 <u>理論量</u> 以 <u>設計值</u> _____% (公斤/日) ^③		核准量 ^④ (公斤/日) ^⑤		含水率 <u>設計值</u> (%) ^{⑥ ⑧}	
	一般污泥 ^⑦	有害污泥 ^⑦	一般污泥 ^⑦	有害污泥 ^⑦	一般污泥 ^⑦	有害污泥 ^⑦
1.脫水機 ^①						
2.曬乾床 ^①						
3.烘乾機 ^①						
4.其他_____ ^①						
5.合計=1.+2.+3.+4. ^①						
6.污泥貯存(暫存)區 ^①						

(四) 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 ^⑦			
污泥特性 ^⑧	收集方式 ^⑨	清運頻率 ^⑩	清除方式 ^⑪
☐ 一般 ^⑧ ☐ 有害(☐ 銅, ☐ 銀, ☐ 鎘, ☐ 鎘, ☐ 鎘, ☐ 六價鉻, ☐ 汞, ☐ 鉛, ☐ 砷, ☐ 鉍, ☐ 其他_____) ^⑧	☐ 桶裝 ☐ 袋裝 ^⑨ ☐ 槽裝 ☐ 其他_____ ^⑨	____次/____ ^⑩	☐ 自行委託 ^⑪ ☐ 其他_____ ^⑪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原則】第13條：污泥清除前應脫水或乾燥至85%以下，否則應以槽車運載。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前處理設施

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之加藥量依「公斤/公噸廢(污)水」換算，如藥劑為液態者請務必填寫藥劑之濃度。

1. 緊急事件時廠商的廢水產生來源的控管情形
2. 廢(污)水設備的緊急應變措施請業者改填於其他說明之欄位

相關應變方式應與流向示意圖登載一致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 ^{註1} * (本欄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一)開始使用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折舊年限	
(三)設置費		元(年)	(四)土地成本費	元(年)	(五)設置面積
					平方公尺
(六)操作維護費	人事費	元/年		藥品費	元/年
	電費	元/年		其他	元/年
合計 _____ 元/年					
(七)藥劑名稱及使用量(單位：公斤/每公噸廢(污)水) ^{註2} 【本項目欄位工業區免填寫】					
硫酸鋁	~	酸液()	~	鹼液()	~
PAC	~	其他()	~	其他()	~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電表用電量 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____%設計)：_____ (度/日)					
九、緊急應變方法					
☐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超過24小時或其他緊急情形時，應將無法處理之廢(污)水妥善貯存：					
1. 貯存設施材質：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 其他：_____					
2. 貯存設施擺放位置：_____					
☐ 設置位置圖說附於附件_____					
3. 貯存設施數量：_____ (單位：_____)					
4. 貯存設施容量：_____ (單位：_____)					
☐ 其他說明：					
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者，須再填寫以下資料					
☐ 雨水下水道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設置情形 ^{註3} ： ☐ 有設置 ☐ 未設置					
十、其他登記事項 ^{註4} ：					

應包含貯存設施名稱、數量、材質及容量等相關資料。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受託處理

1. 若為受託處理之事業，應詳細填寫委託方之相關資料，否則應勾選「否」。
2.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須依審查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若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業者操作者，應詳細填寫代操作業者之相關資料，否則應勾選「否」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00/00

五、以餘裕量受託處理資料 (✓ 是/□ 否，受託處理，勾否者免填)					
廢水代處理業請填寫本套處理設施所處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					
收受來源相關資料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 尺/日)	進流水端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位置
名稱	000 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			由核發機關填寫	[08]超音波流量計 (Supersonic Flow meter)	✓ 附於附件 1
來源代碼	01 以管線或溝渠方式輸送廢污水之委託處理者				✓ 委託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代操作者資料 (□ 是/✓ 否，委託代操作，勾否者免填)					
(一)代操作者名稱		(二)聯絡電話			
(三)代操作者地址					
(四 A)負責人姓名		(四 B)身分證/護照字號			
(五)代操作人員		甲級專責人員證號：，共設置甲級人 乙級專責人員證號：，共設置乙級人			
七、稀釋用水來源及水量計測資料 (□ 是/✓ 否，採稀釋行為，勾否者免填)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貯留設施

貯留來源水流編號應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相符

後續處理方式代碼：

01：回收使用

02：以管線或溝渠方式委託處理、

03：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04：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勾選04者請填寫受託處理者之管制編號)。

貯留設施編號：S (請依序編號)^{註1}

一、設施容量		(立方公尺)		二、材質		☐ 鋼筋混凝土 ☐ 塑膠 ☐ 其他	
三、型式		☐ 桶 ☐ 槽 ☐ (前)處理設施單元 T		☐ 密閉式 ☐ 開放式		四、設施位置 附於附件	
五、貯留廢(污)水來源及水量							
貯留來源 水流編號	每日最大量 以設計值 %申請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法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2}	設施位置			
W			代碼() 其他	☐ 附於附件	自行、委託		
W			代碼() 其他	☐ 附於附件	自行、委託		
W			代碼() 其他	☐ 附於附件	自行、委託		
合計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後續處理方式代碼 ^{註3}	每日最大量 以設計值 %申請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法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2}	設施位置			
☐ 01 ☐ 02 ☐ 03 ☐ 04 :			代碼() 其他	☐ 附於	自行、頻率		
☐ 01 ☐ 02 ☐ 03 ☐ 04 :			代碼() 其他	☐ 附於	自行、頻率		
☐ 01 ☐ 02 ☐ 03 ☐ 04 :			代碼() 其他	☐ 附於	自行、頻率		
合計							

設施位置應標示於廠區平面配置圖
水表設置規定參照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9條。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回收使用

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1條，如回收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製程之用不須設置採樣口，及無須符合放流水標準。

回收使用編號 R _____ (請依序編號)^{註1}

一、回收用水來源：(二擇一)

☐貯留設施(編號：S _____)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序號：T _____ - _____)

處理後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_____ (其他：_____)設施位置：附於附件 _____

校正維護方式：☐自行 ☐委託，頻率 _____

二、回收使用之廢(污)水採樣口設置位置：_____

三、回收用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是 ☐否

四、回收用途資料

☐自行回收使用 ☐予他人回收使用^{註2}(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回收用途代碼 ^{註3}	回收之運(輸)送方式	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 _____ % 申請(立方公尺/日)	最大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每日最小量以設計值 _____ % 申請(立方公尺/日)	最小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註4} 設施位置	校正維護方法
	☐ 桶裝 ☐ 槽車 ☐ 管線 ☐ 溝渠 ☐ 其他 _____					代碼(_____) 其他 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頻率 _____ ☐ 委託，頻率 _____
	☐ 桶裝 ☐ 槽車 ☐ 管線 ☐ 溝渠 ☐ 其他 _____					代碼(_____) 其他 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頻率 _____ ☐ 委託，頻率 _____
	☐ 桶裝 ☐ 槽車 ☐ 管線 ☐ 溝渠 ☐ 其他 _____					代碼(_____) 其他 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頻率 _____ ☐ 委託，頻率 _____
	☐ 桶裝 ☐ 槽車 ☐ 管線 ☐ 溝渠 ☐ 其他 _____					代碼(_____) 其他 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頻率 _____ ☐ 委託，頻率 _____
	☐ 桶裝 ☐ 槽車 ☐ 管線 ☐ 溝渠 ☐ 其他 _____					代碼(_____) 其他 _____ ☐ 附於附件 _____	☐ 自行，頻率 _____ ☐ 委託，頻率 _____
合 計							

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第1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委託處理

每日最大委託量，不得超過受託者賸餘之餘裕量；另，應檢附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以利勾稽委託之合約數量。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頁次：00/00
委託處理編號：E01		
一、委託處理情形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編號	S01	
(二)委託處理每日最大量	申請每日最大量	000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由核發機關填寫 (立方公尺/日)
(三)輸送方式	✓ 管線	
(四)輸送頻率	✓ 非連續頻率：不定時不定量 最常輸送時段：00 時～ 24 時	
(五)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	名稱及代碼	[08] 超音波流量計 (Supersonic Flow meter)
	設施位置	↓ ✓ 附於附件：1
	校正維護方式	✓ 自行
二、受託處理者資料		
(一)受託者名稱	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制編號	000000000	(三)受託者事業別代碼 [012]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四)是否為廢水代處理業：	✓ 否	
(五)受託者之核准餘裕量	000(立方公尺/日)	
(六)受託者於本次申請前之賸餘裕量	000(立方公尺/日)	
三、緊急應變方法：↓ ✓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 ↓ ✓ 同貯留設施編號：S01		
四、其他登記事項：↓ 由核發機關填寫		

水表設置方式請參照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1條，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排放口資料

此欄位是填寫該地納入之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資料，
代碼可至填表說明處查詢。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頁次：74/83

一、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
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0603]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管制編號：01703360

二、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是否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是

三、廢(污)水是否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是

四、排放口編號：D01

前處理設施編號：T01

最常排放時段：~：/：~：↓

排入之水量不可以超
過同意納管文件或連
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

請每日最大量：0000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由檢發機關填寫 (立方公尺/日)

同意納管文件或連接使用證明
之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0000

七、排入水量

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

名稱及代碼：[08]超音波流量計 (Supersonic Flow meter)

設施位置：D01 排放口旁↓

☒附於附件：1

校正維護方式：☒委託

請填選與現場
一致之
水量計測設施

請填寫新竹科學園區(XXXXXXX)下
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如：水溫、pH、BOD、COD、SS、
重金屬、氟離子、氰化物、VOC...等)

水流編號：WD01↓

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是↓

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
水質標準(水溫、pH、BOD、COD、SS、氟鹽、氨氮、鎳、銅、鉛、硼、陰離子界面
活性劑、鋅、總汞、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砷、硝酸鹽氮、鉬、錫、銻、鎘、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TMAH)↓

登記事項：↓

由檢發機關填寫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貯油場資料表

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110年4月16日修正)

貯油場納入業別64(4) 貯存系統管理，
無須於水措文件中登載。

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貯油場專用】(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頁次：23/28
一、地上油品貯存設施資料：			
(一)設施編號	S01		
(二)內容物名稱	重油		
(三)設施位置	鍋爐房旁 圖說如附件四		
(四)材質	其他：鐵		
(五)底部鋪面	水泥		
(六)尺寸	長		公尺
	寬		公尺
	高		8.5 公尺
	直徑		7 公尺
	有效深度		7.8 公尺
	容量		300 立方公尺
	數量		1(單位：個)
	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所有的容量合計		300 立方公尺
二、地上油品貯存設施防溢堤資料			
(一)是否已設置防溢堤	未設		
(二)防溢堤高度	400 公分		
(三)圍堰容量	338 立方公尺 地上油品貯存設施防溢堤所有的圍堰容量合計：338 立方公尺		
(四)防溢堤材質	鋼筋混凝土		
(五)照片及圖說	如附件十一		
三、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一)器材及物品名稱	吸油棉、吸油桶		
(二)是否備足	是		
(三)維護方法	自行		
(四)維護頻率	1 次/年		
四、油品洩漏之收集及處理方式			
(一)收集方式	以人工收集		
(二)處理方式	委託		
五、備註：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採樣監測

檢測項目依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附表(一)，如
未產出表中打星號之
水質項目，可檢附證
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
關申請免檢測。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申報頻率	備註
☐ 原廢(污)水				
☐ 回收水				
☐ 放流水				
☐ 逕流廢水				
☐ 承受水體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納管事業每6個月檢測一次
特定水質(二)項目每年檢測一次

應申報錫之106年12月25日前既設事業

108年8月20日

環署水字第1080061105號函釋

事業	適用管制對象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化工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 完成建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 <u>大於500CMD</u>
電鍍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金屬基本工業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 完成建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 <u>大於150CMD</u>

水措文件常見問題

確認書

申請、變更、變更併同展
延時應勾選一至三項

僅展延時應勾選一至四項

簽名蓋章處請負責人
或授權人親自簽名及
蓋章並上傳系統

申請人_____（本人）今代表_____（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1、*2}：

- 一、☐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日後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均與申請核准之許可內容相符。如本次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二、☐日後經主管機關查獲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許可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簽證技師及代操作者均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項，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項，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項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項，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另依法處罰簽證技師未據實簽證責任。
- 三、☐本人確知如有違反許可核定事項，主管機關將依防止再度違反及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可據以主動變更許可之內容，如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等。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之1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應於申請復工（業）前，將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5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 四、☐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核准事項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致

申請人（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職稱）

簽證技師：_____（簽名及加蓋大小章）

代操作者（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職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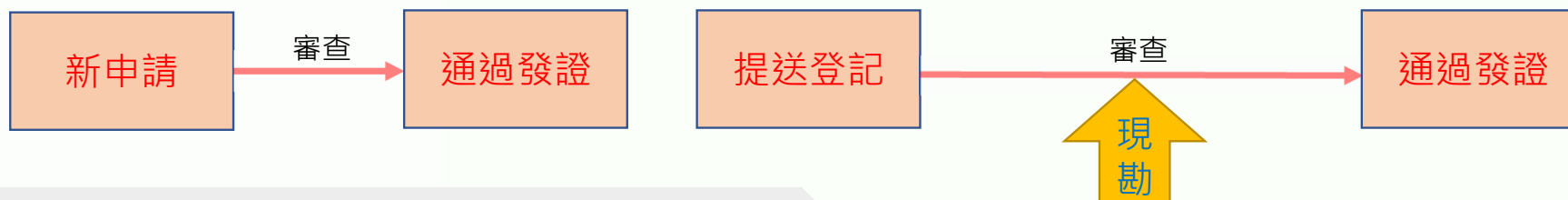
名稱：_____（加蓋印章）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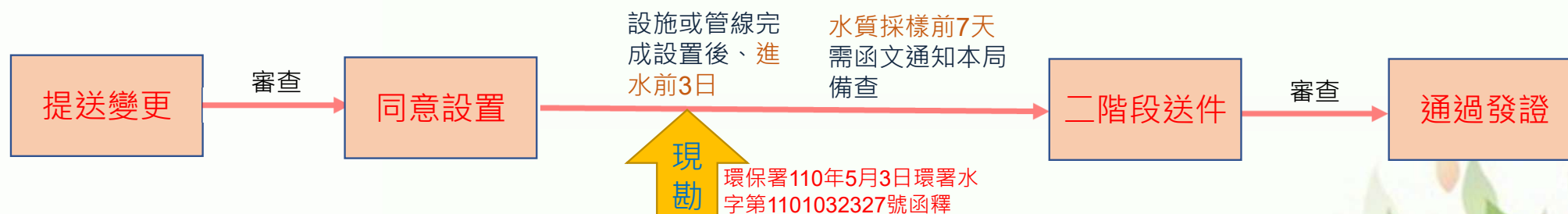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水措現勘重點

設立階段現勘時間



涉及工程改善之變更案件現勘時間



未涉及工程改善之變更、展延現勘時間



水措現勘重點

辦理工程改善變更案件現勘規定

環保署110年5月3日環署水字第1101032327號函釋

為提升事前預防繞流排放之管理，調整應進行現場勘查時機，核發機關辦理許可辦法第23條第1款涉及工程改善之變更案件，應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設施或管線設置後，進水前辦理現場勘查**。



現勘注意事項

- 1.設施或管線完成設置後、**進水前3日**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本局會同查驗，**未經現場查驗通過，不得進水**。
- 2.原廢水及排放水之**水質採樣前7天**仍需函文通知本局備查。
- 3.尚未經核發機關查驗通過，擅自執行進水作業，應依核發機關之命令於期限內停止進水並抽空池槽，以利查核。抽除之廢(污)水應以核發機關同意之方式妥善收集，不得排放。

水措現勘重點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0條

管線及槽體應清楚及正確標示其名稱與流體名稱及流向

廢水來源及去向之槽體編號或名稱標示



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包含緊急應變管線、污泥輸送管線、濾液(上澄液)管線、貯留、回收使用...等。



槽體及污泥處理設施之編號及名稱需與水措文件登載內容一致。

水措現勘重點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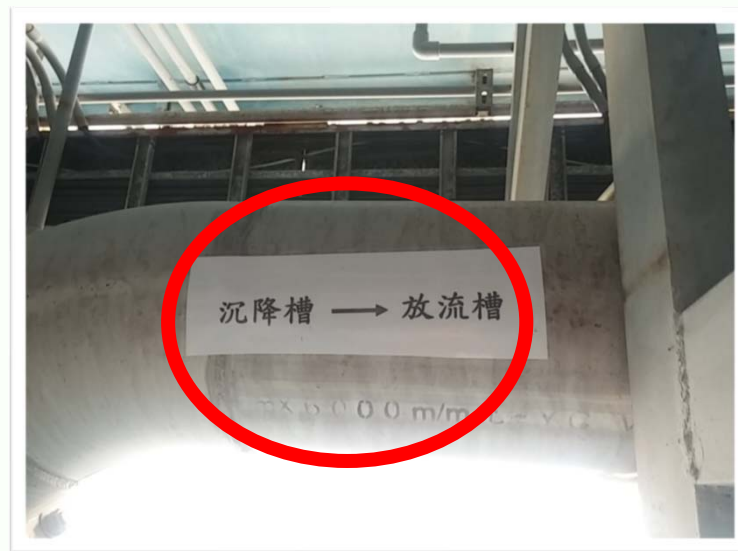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及正確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

02

現場勘查，事業表示因戶外露天，標示常常脫落，建議廠商應定期巡檢維護。



改善後



水措現勘重點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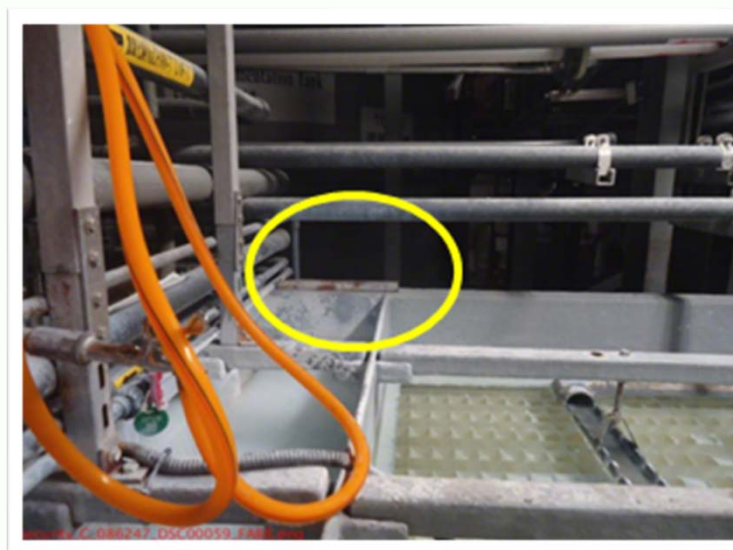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所登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應與現場相符合。

02

現場勘查，輸送管線與水措不相符，現場人員表示該管線為舊有設施尚未移除，處理設施應與水措相符，該輸送管線應移除。



改善後



水措現勘重點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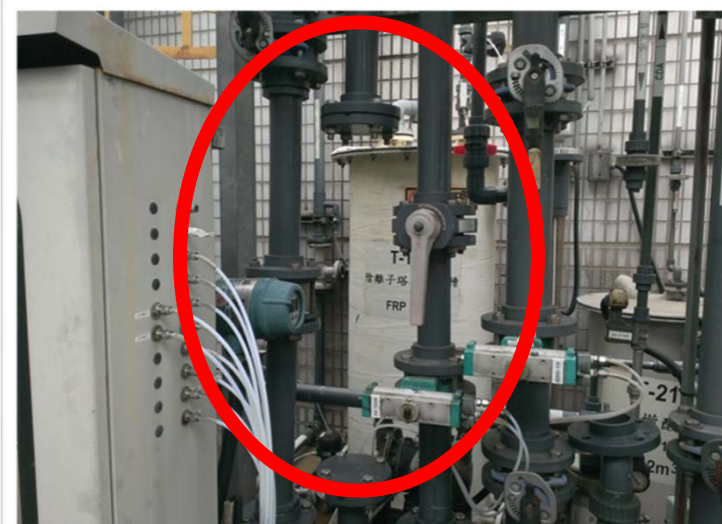
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於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02

現場勘查，回收水貯留槽有一維修時使用之管線，依規定需裝設水表，事業單位表示不再使用，故移除輸送管。



改善後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